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sup>(註二)</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  
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2樓32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之決議案投票<sup>(註四)</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審計師之報告。		
2.	(i) 重選趙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施美伶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黃家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李燦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6.	透過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而將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		

簽署：\_\_\_\_\_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字必須註明。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 受委任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其自行選擇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作出有關委任，則刪除「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等詞及於空白處填寫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一決議案側空格內，按股東本人在投票時之意願填上「✓」號。倘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代表則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位於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若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無效。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角度來看，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之上述地址。